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宥翔即詠盟機械五金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?(依契約內容，每月費用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元，三個月未支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伍仟零肆拾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